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4樓

承辦人：陳彥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:27208889)轉7553

傳真：27285041

電子信箱：qa-gadzooks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產字第1053016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茲卡病毒衛教宣導資料1份(30161300A00_ATTCH1.jpg、30161300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邇來茲卡（Zika）病毒肆虐，請貴會周知所屬會員，協助
宣傳茲卡病毒防治，並加強相關清潔、消毒及防疫等工作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05年2月2日成立署級指揮中心全面防疫，並將茲卡病毒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。為維護旅客健康及旅遊品質，請貴會協助加強宣導旨揭病毒相關防疫工作，以確保旅客安全。
- 二、預防茲卡病毒應遵循下列原則：「容器不積水、病媒不孳生」、「茲卡疫區旅遊入境兩週內，做好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孕婦及計畫懷孕婦女請暫緩前往流行地區」，相關訊息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>）查詢。
- 三、茲卡病毒疫情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茲卡病毒感染症專區查閱；相關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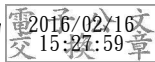
染疫區資訊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網址:<http://www.boc.a.gov.tw>)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查詢。

四、如有茲卡病毒感染症狀防治與通報相關問題，可撥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02-2375-3782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專線02-2375-9800#1947或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五、隨函檢附茲卡病毒防疫宣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臺北市導遊協會、台灣觀光領團人員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、台灣觀光導遊人才促進發展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裝



訂

線

